

重庆市云阳县黄石高铁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公示

编制范围：云阳县黄石高铁新城。

规划面积：规划范围总面积7.37平方公里。

- 主要内容：
- 1、功能定位。规划承接上位规划引导，立足万开云同城化，围绕“新客厅、活力城、梦想地”确定黄石高铁新城定位为“万开云东部新门户、云阳城市副中心、北部宜居新城”。
 - 2、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一环两心五片”的功能结构。一环：外环大道与高铁大道形成的交通环线。两心：指规划区中部形成的综合配套及服务核心，依托高铁站形成的三峡旅游中转联运中心。五片：分别为南部的生态窗口展示片区、北部的综合居住服务片区、西部的滨水宜居片区、东部的商贸物流产业片区、中部的高铁枢纽片区。
 - 3、完善设施、优化用地布局。通过对黄石高铁新城现状自然条件、人口规模、建设态势等综合分析，完善规范范围内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等，优化用地布局。
 - 4、优化交通路网。规划依托外环大道、高铁大道及江龙高速形成“一环一高”的主体路网结构，次干路及支路结合地形及需求采用灵活布局，形成“自由式”的路网结构体系。
 - 5、从城市生态环境容量、地形地貌及该组团功能定位的角度出发，严格控制黄石高铁新城开发强度和高度。

编制单位：重庆市万州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公示单位：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地点：1、云阳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 2、北部新区管委会大厅 3、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厅

公示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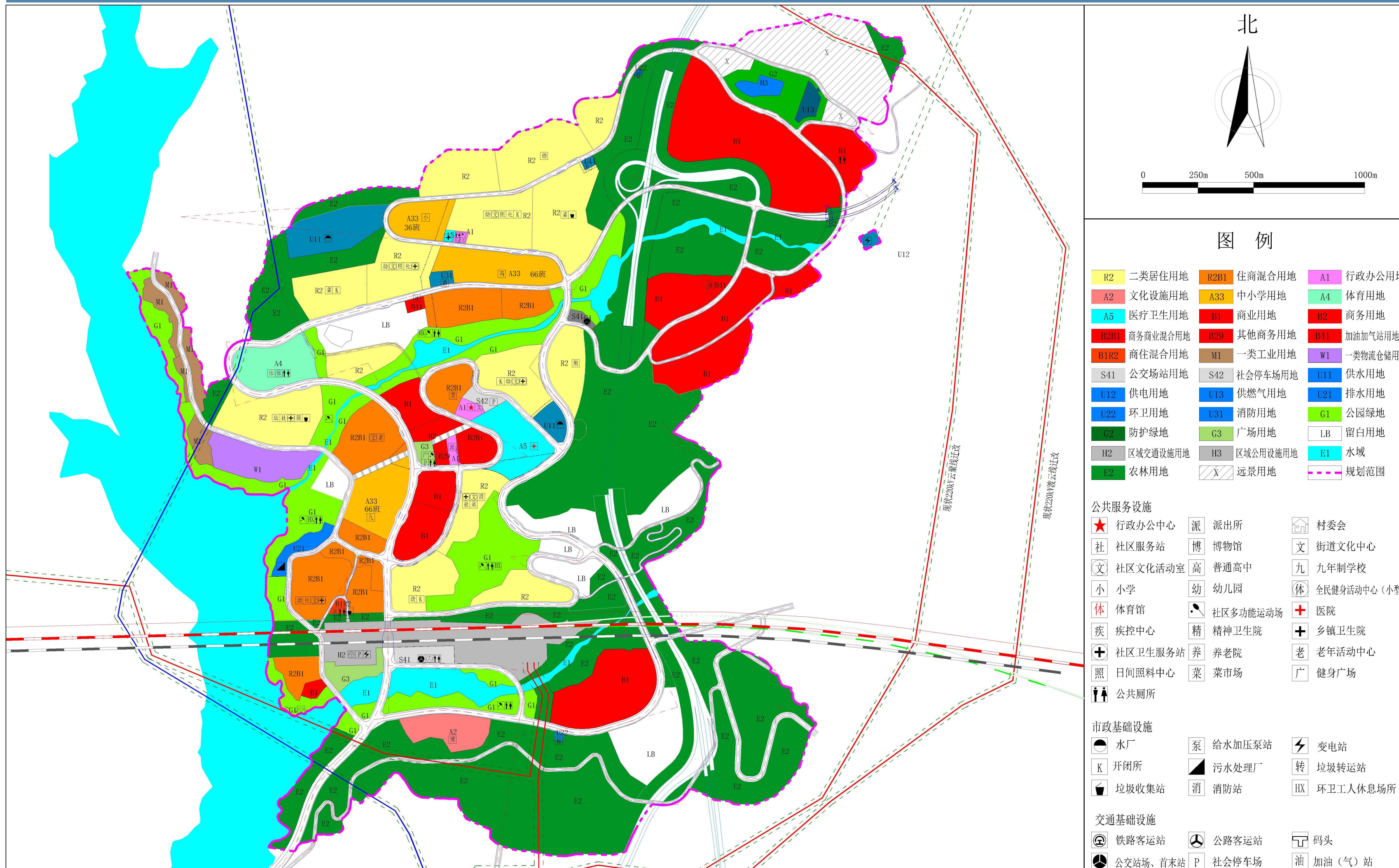
- 意见反馈：
- 1.若您需对该控规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 2.若您认为是该控规方案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该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 4.相关利害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5个工作日内，向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拆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书面意见反馈通信地址：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云江大道1299号）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23-55336072

重庆市云阳县黄石高铁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土地利用规划图



重庆市云阳县黄石高铁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指标一览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面积(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	人均用地指标(m ² /人)
1	居住用地	R	89.66	20.35	19.92
2	住商混合用地	R2B1	32.88	7.46	7.31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38.52	8.74	8.56
	行政办公用地	A1	1.72	0.39	0.38
	文化设施用地	A2	4.96	1.13	1.10
	教育科研用地	A3	18.59	4.22	4.13
	体育用地	A4	6.66	1.51	1.48
	医疗卫生用地	A5	6.59	1.50	1.46
4	工业用地	M	6.41	1.45	1.42
5	物流仓储用地	W	6.52	1.48	1.45
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79.84	18.12	17.74
	商业用地	B1	73.87	16.77	16.42
	商务用地	B2	1.52	0.34	0.34
	其他商务用地	B29	0.67	0.15	0.15
	商务商业混合用地	B2B1	2.42	0.55	0.54
	加油加气站用地	B41	1.36	0.31	0.30
6	商住混合用地	B1R2	0.42	0.10	0.09
7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82.68	18.76	18.37
	道路用地	S1	79.18	17.97	17.60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41	2.56	0.58	0.57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0.94	0.21	0.21
8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61.30	13.91	13.62
	公园绿地	G1	52.88	12.00	11.75
	防护绿地	G2	5.43	1.23	1.21
9	公用设施用地	U	13.59	3.08	3.02
	供应设施用地	U1	10.67	2.42	2.37
	环境设施用地	U2	2.26	0.51	0.50
	安全设施用地	U3	0.66	0.15	0.15
10	留白用地	LB	28.8	6.54	6.40
11	城市建设用地		440.62	100.00	97.92
1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H2	33.64		
1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H3	1.41		
14	远景用地	X	20.31		
15	非建设用地	E	241.11		
	水域	E1	17.91		
	农林用地	E2	223.20		
16	规划用地总面积		737.09		